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0-02999	分类:	文化、广电、新闻出版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年09月19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申报第七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(单位)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(2019)76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6月19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申报第七批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(单位)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19〕76号

省民委:

你委《关于申报第七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(单位)的请示》(吉民族报(2019)46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委推荐龙井市、汪清县、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青山湖社区、吉林市朝鲜族妇女协会、四平市铁东区东关社区、前郭县蒙古族实验小学、柳河县三源浦朝鲜族镇7个创建示范区(单位)申报第七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(单位)评选。请你委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19日